

033297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22〕648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〔2022〕73号）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你市南芬区集体农用地 4.2389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177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。

以上共计批准用地 4.4167 公顷，作为本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

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22年9月2日印发